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40

华夏幸福关于拟与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均需双方或其下属机构在符合业务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开展，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和融资金额目前暂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董志宏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和票据资产转让；代理国债业务；从事同业存款业务；国际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和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以上业务以总行授权业务品种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9日）；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总资产为2,902.77亿元，1-12月营业收入为53.2亿元，净利润13.36亿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河北分行”或“乙方”）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后签署。

(三) 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总则

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互视对方为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自己重点优势业务合作伙伴之一。乙方视甲方为全行性战略客户，充分发挥乙方在信息、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优先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甲方视乙方为战略合作银行，并在河北省区域范围内与乙方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框架协议下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均需双方或其下属机构在符合业务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开展。

(二) 业务合作范围

1. 授信和融资计划安排

针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乙方同意在符合乙方信贷政策及审批程序的情况下，计划三年左右时间向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各类授信和融资的总余额不超过500亿元，主要用于甲方产业新城、住房开发、物业管理、园区建设和金融产业等业务板块发展。

2. 全产业链金融支持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提供公司信贷、项目融资等服务，以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企业并购重组等资金需求。为甲方及其下属机构的上下游客户提供优质

的小企业贷款、国内保理、保兑仓、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甲方为乙方开展产业链金融服务提供必要支持，包括提供上下游客户名单、提供真实交易信息、推荐上下游客户使用甲方金融产品等。

3. 金融市场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银团贷款、项目融资、产业基金、过桥贷款、并购融资、债务融资、中期票据等投行业务产品，并在企业投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给予咨询顾问服务。

4. 其他

乙方为甲方提供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现金管理、票据业务、财务顾问、对公理财等服务。乙方将在客户群拓展、金融创新产品开发、业务培训、宣传等方面与甲方及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开展密切合作。

(三) 其他事项

1. 甲方及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乙方及其下属分支行，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开展授信调查、审查及贷后管理等工作。
2. 甲方按业务所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乙方开立基本存款银行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并优先选择乙方的产品和服务。
3. 本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如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须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后终止。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邮储银行河北省分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均需双方或其下属机构在符合业务审批条

件、办理程序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开展，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和融资金额目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具体项目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